

---

# 明代朝覲考察道里费研究

余劲东

---

【摘要】 明朝在建国伊始便确定了评价地方长官治绩的“朝覲考察”制度,地方长官入京朝覲必然产生相应的差旅费。对于这笔必需的行政支出,明廷长期未将其纳入到财政预算之内,其经费来源和使用限额都缺乏明确规定。明代官员通过在制度的空隙中开源节流从而筹取到朝覲道里费,并在保证朝覲旅途的必要开支的同时,将多筹取的路费用在广泛与京城师友沟通感情方面。通过对明代朝覲考察相关资料的梳理,从制度史和财政史的角度厘清朝覲路费筹措、使用情况,可以发现,朝覲路费问题突出的原因不在于官员人性的贪婪,而在于明廷对官员的仕途升迁调转缺乏明确制度保障;坚决恪守制度的模范官员无法得到制度的充分保护是明代官员朝覲路费问题的真正根源。

【关键词】 明代朝覲考察;道里费;官员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5)06—0071—09

【作者简介】 余劲东,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化学系博士研究生 999077

明太祖建国伊始,为更好掌控官僚集团并保证官员行政效率,规定每三年举行一次针对全国地方文官的考察,谓之“大计”。因大计之时,地方主官需带部分属员进京觐见皇帝,因此又称“朝覲考察”。这些官员及其属吏在进京路途中会产生一系列相应开支,包括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支出,这些款项通称“朝覲道里费”或“朝覲路费”。

对于朝覲考察的研究,学界已取得不少成果:高寿仙对明代官员的考核标准及内容进行过详尽探讨;<sup>①</sup>杨万贺关注了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的历史演进并对该制度的效用予以评价;<sup>②</sup>柳海松研究过明代官员考察制度的建立和演变及官员考察制度的特点;<sup>③</sup>刘志坚从法律史的角度对明代官员考察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考满与考察的区别以及明代统治者的官员管理思想进行过分析。<sup>④</sup>

尽管有关朝覲考察的研究并不罕见,然而对于朝覲路费的筹措与使用这一与朝覲考察紧密相关的议题却长期未被研究者纳入视野。在过往学者当中,仅有柳海松《论明代的朝覲制度》<sup>⑤</sup>注意到这一问题,却并未展开论述。但这一问题又非常重要,因为朝覲路费不仅是有关朝覲考察的制度史问题,同时也是有关明代基层财政运作的财政史问题。更可注意的是:朝覲路费作为正常的行政支出,在明代中前期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没有得到地方财政的保障。因此,本文将从朝覲路费的缺额问题出发,探讨朝覲路费的筹措与使用情况,并把朝覲路费这一问题放入更为宏大的历史场景中,探讨它对明代官场政治的影响所在。

---

① 高寿仙《明代官员考核标准与内容考析》,张正中主编《第五届中国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中国明史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3年版。

② 杨万贺《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师范大学,2011年。

③ 柳海松《明代官吏考课制度的建立与演变》,《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2期;柳海松《论明代官吏考课制度的特点》,《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5期。

④ 刘志坚《关于明代官吏考核制度的几个问题》,《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刘志坚、刘杰《明代统治者的官吏考核思想研究》,《组织人事学研究》2001年第2期;刘志坚、刘杰《试论明代官吏考察制度》,《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⑤ 柳海松《论明代的朝覲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4期。

## 一 问题的缘起: 三组资料和几个问题

入京朝觐意味着长时间差旅的发生,而有差旅则必定会产生相应的费用,此点毋庸赘述。明代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官员进京路途有远有近、官位有卑有崇,因此官员在朝觐路途中的实际花销注定难以划一。然而抛开种种客观因素影响,有关朝觐路费至少有三组不同的款项数据值得注意:一是朝廷配给官员入觐的款数,二是维持官员基本朝觐需要的款数,三是使官员比较满意的款数。若能对这三组数据进行分析比较,无疑有助于了解明代朝觐路费的大概情况。为论证严谨起见,笔者将选取嘉靖三十二年(1553)至万历二十五年(1597)这四十余年内的资料展开论述,<sup>①</sup>一是因为这段时间资料相对集中;二是因为在这段时间内物价并未发生明显波动,<sup>②</sup>同一时期内的资料具有可比性。

第一组数据是为应对朝觐考察的实际需要,朝廷配发给各级官员的朝觐路费额。隆庆年间,“都察院覆御史张檠。言:近奉明旨,裁革入觐官路费,诚恤民省费。但官有崇卑,恐俸入不足充费,未免取偿于民。自今宜照地远近,酌议定规,通行遵守。如云、贵、两广、福建,二司百五十两、府官百两、州县官六十两、首领(官)三十两;江、浙、湖、川、陕,二司百二十两、府官八十两、州县官四十两、首领二十五两;河南、山东、西并南、北直隶,二司八十两、府官六十两、州县官三十两、首领一十五两”。<sup>③</sup>这一数据层次分明,针对不同的地区及官员品级做出了相应区分,应当是都察院反复核定过后制定的朝觐路费额,具有较高可信度。<sup>④</sup>为论述便利,后文将本次对朝觐路费的规定称为“隆庆定例”。

第二组数据是官员维持入觐基本需要的款数。万历二十五年(1597)南直宿迁知县何东风奏称“本县入觐,例该盘费银九十三两;三年一次,每年征银三十一两。”<sup>⑤</sup>笔者认为何的陈述比较可靠,原因有三。第一,隆庆定例后,各处的朝觐路费有相应规定可查,作为知县不会冒欺君风险在奏疏中胡乱填写数据。第二,明朝的县级官员入觐,按《大明会典》规定“官一员,带首领官、吏各一员、名。”<sup>⑥</sup>其中,吏员的费用由其他途径支出。按隆庆定例,县官及首领官的支出配额共计四十五两,而何东风却说出了违反规定的九十三两,这应当是恰能满足需要的银两,所以他才敢于提出。第三,同属南直地区的祁门县,嘉靖后期县令钱同文入觐时“囊百金为道里费”,<sup>⑦</sup>百金或是虚指,但应与实数相差不远,这与何东风的花费接近。其他地区官员所需费用根据品级及地方远近或有不同,但何东风及钱同文的情况无疑可以作为参考样本予以关注。

第三组数据是令官员比较满意的数额。所谓比较满意,是能够达到官员所期望甚至略高于官

<sup>①</sup> 实际上,本节所选数据涉及的时间段比四十年更短。但为论述严谨起见,将时间上限与下限划在完全可以确定的年份,以避免误差。

<sup>②</sup> 在此期间内,明朝的政治环境比较稳定,未发生过影响全国的战争或天灾,因之没有物价发生巨大波动的条件。

<sup>③</sup>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39《吏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版,史部第265册,第183页。柳海松认为,明穆宗没有采纳张檠的建议,实际是误读了史料,明穆宗未采纳的,是同一时期山西官员姜子羔要求摊派路费的建议,有关姜子羔的建议,见于下文。

<sup>④</sup> 此外,《万历会典》中规定“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觐,万历十一年(1583)题准……其余府、州、县等官,有该给路费银两。”在这十余年时间内,并未发现明廷对朝觐路费有更多的规定,因此《万历会典》所提及的“该给路费银两”,应当指称的便是隆庆年间的定额。见《大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应付通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91册,第530页。

<sup>⑤</sup> 刘庠:《同治徐州府志》卷21下《宦绩传·何东风》,《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61册,第607页。查何东风履历,可以明确其任职宿迁的时间至少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之间,万历二十六年为朝觐之年,相应奏疏应在万历二十五年上呈。

<sup>⑥</sup>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13《吏部十二·朝觐考察》,《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219页。此规定始自《诸司职掌》,沿用至万历时期。因此嘉靖、万历年间的官员应当都照此规定入觐。

<sup>⑦</sup> 盛枫《嘉禾献征录》卷35《钱同文》,《续修四库全书》,第544册,第651页。钱同文为嘉靖癸丑(1553)进士,任职秀水知县的时间不应早于此时。

员期望的数额。因为官员对路费的额外要求 根据个人素质的奢俭等原因难以有固定标准,在此仅能提出一个基本合理的数额。隆庆二年(1568) 陕西副使姜子羔疏言“入觐官各有道里费及馈遗私帑,宜令进献羨余,以佐国计。布政司官银三百两;按察司官二百;苑马、行太仆二寺官一百;运司及府正官二百五十,佐贰官一百;州县正官二百,佐贰官五十;首领及边远者,量进。”<sup>①</sup>以其陕西副使的身份如此上奏,至少能够代表陕西一地官员的承受能力。其他地区官员所需的费用根据路程的远近或有调整,但陕西布政司的情况同样可以当作样本予以考虑。值得一提的是:根据隆庆定例,浙江和陕西的朝觐路费配额标准是完全一样的,而陕西姜子羔所提出的盈余数额已超过浙江何东风及钱同文实际需求的数额,<sup>②</sup>更远超朝廷配额。

通过以上三组数据的分析,不难发现朝廷配给官员的朝觐银两仅仅只能满足官员进京的最低保障,远远达不到官员满意的状态,甚至难以维持一个官员比较“体面”的进京需求。然而实际情况是否如此?试以几例析之。

其一,前述钱同文“囊百金为道里费,归犹余其半”,<sup>③</sup>此事被纳入其传记中详加书写,可见在立传人眼中此举十分廉洁;即便如此,其耗银已达五十两左右,稍微超过了之后数年隆庆定例的配额。<sup>④</sup>其二,嘉靖时浙江长兴县令黄光升(1506—1586)“两入觐,鬻橐书为行资”;<sup>⑤</sup>隆、万年间,其继任者林敬冕[隆庆二年(1568)进士]同样“入觐,鬻橐书为费”,<sup>⑥</sup>读书人对书籍的喜好自古皆然,而堂堂县令为筹措入觐费用竟至卖书,可见朝廷配给的朝觐费用明显不足。其三,嘉靖后期南直崇安令吴承焘[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任官时,其父“念其禄薄,每以余粟易白金遗之,以佐官中及入觐道里费”;<sup>⑦</sup>万历时河南内黄知县张延登[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为(县)令时,曾未寄一钱(归家),其入觐不能无所费,皆减公(其父)之橐”;<sup>⑧</sup>万历时河南鄱陵知县钱梦得[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每入觐,凡道里费,皆取办于家”。<sup>⑨</sup>若官派经费足用,又何需使这么多官员入仕之后不仅无法回馈家庭,还要寻求家中的经济支持以应对入觐?类似例子所见尚多,在此不一一列举。<sup>⑩</sup>

通过以上例证,不难发现隆庆年间额定的朝觐路费难以满足当时官员实际朝觐需求。然而,这种情况仅能代表隆庆及其前后一段特定时间的情形,还是广泛存在于明代前期较长的历史进程之中?为什么隆庆年间会制定这样一个费用额度?在费用不足的现实困难下,官员如何自筹十分必要的经费差额?官员筹取的额外经费会用在哪些方面?为何朝廷会允许存在这样一个明显的财政漏洞,不配给官员足够的朝觐款项?下文将把朝觐道里费这一问题放入制度史和财政史的脉络之

① 张居正,等《明穆宗实录》第16卷,隆庆二年正月庚辰条,第560页。

② 虽然姜子羔提及官员朝觐经费的构成除正常路费外尚有“馈遗私帑”,但是朝觐馈遗是明廷屡屡申饬严禁的,“相关私帑”不可能堂而皇之地从赋役中取得,因此私帑在正额路费中的构成基本可以忽略。

③ 盛枫《嘉禾献征录》卷35《钱同文》,《续修四库全书》,第544册,第651页。

④ 但在同一朝代,一般而言:时间越往后,物价相对越高。因此嘉靖后期的用度超过隆庆的额定配额,仍可视为较高的支出水平。

⑤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74《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集部1280册,第255页。

⑥ 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14《长兴笏严林侯去思碑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49册,第745页。

⑦ 徐师曾《湖上集》卷14《吴封君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351册,第212页。吴承焘与钱同文为同榜进士,任职县令的时间应当基本相同,不会早于其中进士的嘉靖三十二年。

⑧ 赵南星《赵忠毅公诗文集》卷11《明敕封礼部祠祭司主事义轩张公碑》,《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集部第68册,第308页。

⑨ 邓原岳《西楼全集》卷13《鄱陵钱公去思碑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74册,第94页。

⑩ 此外,举人会试的盘费亦可作为旁证。按明制,朝觐考察与会试同年进行,应试举人和朝觐官共同上路,称为“计偕”,即偕同入计之意。官方会给予参加会试的举人相应盘费银。万历时,北直地区的举人杨继盛(1516—1555)称“秋,得会试盘费银三十两”。见杨继盛《椒山先生自著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第49册,第464页。又,同属北直地区的霸州则规定“举人,会试盘费银四十两;旧科举人,会试盘费银十两。”见唐交:《嘉靖》霸州志》卷5《食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册,本卷第4页。以此观之,入觐举人的盘费银基本和县官入觐的补贴规格相同甚至略高;因此作为千里之外的一县主官,要求略高于朝廷规定额度的路费完全合理,因为正官入觐尚需带相应吏员及仆从。

下,尝试对以上问题做出解答。

## 二 历史的追溯: 制度史视角下的朝覲路费

早在洪武初年,朱元璋便已经注意到朝覲路费的相关问题,并在御制法律文书《大诰》中对此款项做出规定“今后每岁有司官赴京、进纳诸色钱钞并朝覲之节,朕已定下各官路费脚力矣……朝覲路费脚力,钞一百贯。”<sup>①</sup>但这一规定极不合理:一是它并未根据官员所处地方远近对官员的朝覲路费做出相应区分,离京城较近的官员或可承受,却很难满足稍远地区官员的需要;二是国家物价不可能长期保持在固定水平,因此朱元璋所规定的朝覲费用额度显然不可能长期符合后世行政运行的需要。十数年后,朱元璋本人即已意识到这一规定的缺陷,并在御制《诸司职掌》中进行更定:“凡在外官员,三年遍行朝覲……俱各自备脚力,不许驰驿,及由此为由,科扰于民。”<sup>②</sup>这一规定同样有施行难度:明朝官俸之薄已是共识,令本就经济窘迫的官员不利用官方的交通方式又不向民众科派,官员从何筹措这笔用于合理行政需求的款项?在《正德会典》中,仍照抄《诸司职掌》的条款,这说明此后约百年时间里,朱元璋的规定一直沿用。那么,明代官员是如何做出“无米之炊”,在既不使用官方驿站,又不科扰民众的情况下完成入覲费用的筹措?

尽管明太祖明确规定“不许科扰于民”,但对地方亲民官而言,最为便利的敛财方式莫过于直接科敛于民。如胡直(1517—1585)所记“饥媪扶藜诉乞怜,石壕悍吏索丁钱;撞开篱落声如豹,道是官家入覲年”,<sup>③</sup>十分生动地描绘出官员筹取朝覲路费时的凶恶面相。然而,倘若横征暴敛过于严重,激起地方动荡,对于基层的州县官而言明显得不偿失,因此大部分有政治追求的官员并不会采用这种极端的敛财方式。然而不科派于民,钱又从何来?

正统年间,湖广南安知府林芋“入覲,资费自给,一毫不取于民”,<sup>④</sup>“不取于民”符合朱元璋的规定,然而如何自给则不明确。正德年间,浙江天台令周振,“前后为县(令)八年,俸入悉代贫民输负,至入覲不能具道里费”,<sup>⑤</sup>贫苦更甚于林芋。嘉靖年间,浙江长兴令黄光升“两入覲,鬻橐书为行资”,<sup>⑥</sup>以县令之尊,竟为筹措朝覲路费沦落到与贩夫无异,当时官员面对朝覲路费的窘迫可见一斑。隆庆年间,南直松江知府衷贞吉(?—1596),“入覲,携一吏行,已出俸供吏所需之半,而仅以半取诸帑”。<sup>⑦</sup>以上四个案例仅是豹之一斑,但已不难发现在明廷未给朝覲路费明确配额的情形下,官员的朝覲路费长期捉襟见肘,这自然是《诸司职掌》不够合理的必然反映。然而,以上四人的行为毕竟太过极端,大多数地方官都断然不会像周振那样因难以筹款而放弃难得的入覲机会,<sup>⑧</sup>也不会如黄

① 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第六十一条《路费则例》,张德信、毛佩琦编《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839页。

② 朱元璋《诸司职掌》不分卷《吏部·朝覲》,《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第616页。

③ 胡直《衡庐精舍藏稿》卷7《桃源行四首(其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7册,第289页。

④ 刘节:《嘉靖南安府志》卷28《宦迹传三·林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50册,第1217页。

⑤ 赵宏恩:《乾隆江南通志》卷142《人物志·周振》,《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11册,第153页。

⑥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74《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0册,第255页。

⑦ 胡维霖《长啸山房汇稿》卷2《资政大夫都察院左都御史赠太子太保谥简肃洪溪衷公神道碑》,《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64册,第582页。通过衷贞吉的记载,也可以发现隆庆定例并未给吏的入覲费用做出规定,需要由官或吏自筹。需要说明的是:正德时的何孟春则奏称“查理应朝官、吏盘缠银两,陈廉不合,捏称于左等所银差内,动支六十两,给予官四十两,吏二十两。”(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6《禁科扰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146页)看起来,有些地方也给予吏员入覲路费。但实际上,此处给予吏员相应银两只是云南当时的“事例”,实际上是不符合、也不违反朱元璋“祖制”的两可做法。

⑧ 入覲对大多数官员来说,都是较为难得的机会,原因如次:其一,仅有地方官中的正职才有资格参加入覲,一旦知府、知县升官担任更高级别的副职,就难有入覲的机会。其二,即使身为正官,也不能保证每到三年即可入覲,因为一旦地方遇有变故,往往被留任治理而丧失当次朝覲的机会。然而,笔者认为绝大多数官员都是希望入覲的,这基于以下理由。第一,入覲对大多数官员来说,实际是休假的宝贵机会。因为入覲前后数月内,都无需处理过多政务。第二,入覲的同行者,全是各省、府、州、县的正官,不仅是同僚维系感情的机会,也是下级在上级面前塑造形象的机会。第三,入覲后能在京城稍作逗留,而这又无疑为官员跑动各种关系提供了便利。第四,入覲后的在京经历,会成为大多数官僚向同僚尤其是向下级进行夸耀的良好素材。

光升那般卖书筹款。只得在朱元璋“自备脚力”的制度空隙中寻找可乘之机。

正德年间云南巡抚何孟春(1474—1536)奏称“今各官应朝在迩,查得朝觐事例……路费听镇、巡衙门定与数目,于无碍官钱内支用。”<sup>①</sup>既然“朝觐事例”有明文记载,可见这种在“无碍官钱”中支取朝觐路费的方式在当时得到不少官员的默认。而事实上,在隆庆定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地方官也大多以此获得朝觐路费。所谓“无碍官钱”,是指称地方财政预算之外的结余。这些结余获得的方式虽然多种多样,但大体而言仍是开源与节流。

一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开源。如弘治时浙江左布政使孙需(1448—1524)入觐,其时浙江有司官朝觐时,“例金水手,取银为道里费,朝士之贽亦取办焉”。<sup>②</sup>浙江濒海,可因地利之便金水手取银;内陆地区同样有取银手段。正德时何孟春称“据云南布政使司呈称先年朝觐,布、按二司官……(费用)俱于本司济用库收储赃罚银内支给;所属府州县官查照则例,俱于见役里甲内出办。”<sup>③</sup>可见赃罚银与里甲科派分别构成了云南有司官及方面官朝觐费的主要来源。广东惠州则明确记载“本府酒席银十两,造须知册银六两,俱归善派用。”<sup>④</sup>可见远在千里之外的广东也采用从里甲科派的方式应对朝觐支出。嘉靖时,蹇来誉任山东临清知州,“州故为贾客聚,凡羔雁之费,取资焉;甲子(嘉靖四十三,1564)当入觐,吏用例白,而(蹇)公大骇,不可,宁垂囊入都门”<sup>⑤</sup>。虽然蹇来誉本人并未采纳吏的建议,但从“吏用例白”可以看出蹇的前任不少采用了这种方式;而浙江仪真则明确记载“今议于本县商税内,减下朝觐银三十一两。”<sup>⑥</sup>可见若地方商业活动比较频繁,额外的商税同样被官员充作路费来源。

而某些实在难以应对朝觐路费的“清水衙门”,同样能够用自己的方式筹措到相应款项。如武当山的道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需要参加朝觐,起初议定“以太和山(即武当山)之香钱,供太和山之支用”,<sup>⑦</sup>然而因地方灾伤致使湖广巡抚需借用武当山的香油钱赈济灾民,提督武当山太监潘真立即上奏皇帝称“路费提点,朝觐盘缠,既无所处。”<sup>⑧</sup>以此观之,武当山官员筹取道里费的方式应当是从香油钱中支取。而通过以上途径皆无法获取足够朝觐盘费的官员,则仅能在朝觐前饯行的酒宴当中收取同僚的贺仪聊以充数。如正德时,云南地区的官员冯鉴带属下吏员应朝,因其长官侵吞了部分银两,冯鉴只得“照依往年,自备酒食,邀请本司各所,并经历司、巡司、税课司、馆驿等衙门指挥、千(户)、百户、大使、驿丞等官,各以礼量助盘缠馈贐”。<sup>⑨</sup>

二是减少冗余行政开支的节流。嘉靖年间,延平知府陈能因大肆裁减驿递供应以舒缓民力而深得民心,但面对朝觐路费的缺额,仍只得令“其余剩田粮,照数征解,以凑各驿递、闰月、朝觐之费”。<sup>⑩</sup>葛守礼(1502—1578)即将入觐,“库官禀称有余银数千,当送公用。公谓‘吾自有官盘缠,何烦此渠?’(吏)称‘旧例如此,留亦终为后来者有耳’。”<sup>⑪</sup>可见使用府库留存银的做法已深入人

① 何孟春《何文简奏议》卷5《贪官害民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131页。需要说明的是“事例”与《诸司职掌》、《正德会典》等官方行政法典最大的不同在于:它仅仅提供了一种可供参考的问题解决方案,而没有强制效力。因官方行政法典未给官员入觐路费以经济保障,而地方官员又必须入觐,参考之前筹款成功官员的“事例”就显得尤为必要,而这种“事例”很大程度上也是对朱元璋严苛“祖制”的无奈反映。

② 费宏《费文宪公摘稿》卷16《南京吏部尚书致仕赠太子太保谥清简冰槩孙公(需)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331册,第585页。

③ 何孟春《何文简奏议》卷5《贪官害民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132页。

④ 杨宗甫:《嘉靖惠州府志》卷7《赋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13册,本卷第3页。

⑤ 沈一贯《咏鸣文集》卷17《奉政大夫云南按察司金事致仕累封资政大夫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文塘蹇公(来誉)神道碑》,《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76册,第307页。

⑥ 熊尚文《重订赋役成规》不分卷《仪真县》,《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586页。

⑦ 范钦《嘉靖事例》不分卷《查奏太和山香钱》,《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第89页。

⑧ 范钦《嘉靖事例》不分卷《查奏太和山香钱》,《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第89页。

⑨ 何孟春《何文简奏议》卷6《禁科扰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146页。

⑩ 郑庆云:《嘉靖延平府志》卷6《食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39册,第26页。

⑪ 葛昕《集玉山房稿》卷5《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与川葛公(守礼)行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6册,第443页。

心。万历九年(1581)一条鞭法已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推行,但因新的服役册却并未造完工,是年仍按旧额征税,因此江西贵溪县仍多收银九百八十余两。万历十年当准备入觐,贵溪知县伍袁萃(万历八年进士)记“刘县尉语予曰‘此正所谓无碍官银也,今冬当入计京师,费用不贖,盍取此以佐费乎?’”<sup>①</sup>可见所谓“无碍官银”仍是出自赋役之中,平民的负担丝毫未因之减轻。

通过以上例证,不难发现除那些极端克己或职权较轻的官员外,大多数官员实际是根据明朝所谓的“朝觐事例”在“无碍官银”中获取朝觐路费的。以此方式来应付朝觐路途的开销固然有例可依,然而如何界定归属于地方财政的某些官银确属“无碍”,其权力完全掌握在这些亲民官手中,因此对于这笔款项的支出用度,极大程度上依赖官员的道德自律。诚如隆庆时御史陈堂所言“天地生财,止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未闻有以无碍官银之说干天听者也;无碍之说,起于贪墨之吏,阴取下官,以充私馈。”<sup>②</sup>所谓的“无碍官银”,很大程度上是官员自欺欺人的托辞而已。但为了应对这笔必须承担的合法行政支出,官员又不得不如此行事,因为它使官员既能满足朱元璋严苛的“祖制”,又能满足自身的入觐需求。

直到隆庆年间,明廷根据官员所处地区及官位崇卑的不同制定了差异化的路费制度,并在《万历会典》中将隆庆定例再度予以确认。<sup>③</sup>这使官员获取朝觐路费的方式发生变化,从在“无碍官银”中周转,变为以固定名目在府库余银中支取,<sup>④</sup>一大批清廉的官员不必再如以前那样为筹措朝觐路费而绞尽脑汁,甚至贩卖家当。然而颇为矛盾的是:在隆庆定例之前官员虽需颇费心机的开源节流,但大多数官员并未因此而显出经济上的过分窘迫,而是能够通过周转“无碍官银”来从容应对,仅有少量官员难以维持的记录见诸史册;而在隆庆定制之后,官员看起来有了比较合理的入觐经费保障,但实际上却越发入不敷出,甚至如出现前文所描述的那种悲苦情景,远比前期为多的官员难以应付入觐费用的记录被发现。<sup>⑤</sup>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极不合理的现象?

### 三 问题的分析:制度缺陷抑或人性贪婪

通过以上两节的分析,已不难发现朝觐路费的缺额问题贯穿于几乎整个明代。问题在于:为何中央政府对这笔必需的行政经费缺额长期缺乏保障,却又能够允许官员使用处于制度空白地带的路费“事例”;而在隆庆定例试图将路费予以规范的情况之下,朝觐路费的这一问题不仅未能解决,反而使某些官员面对入觐路费更加捉襟见肘。这究竟是制度本身的偏差还是参与朝觐官员本身的缺陷?在回答以上问题之前,有必要明晰朝觐路费支出在了哪些方面。笔者认为,朝觐路费主要有正常支出和非正常支出两种使用渠道。

正常支出,亦即朝廷认可的官员支出,是任何官员都较难节省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入觐前地方考察名册的编造费。《赋役成规》载“裁朝觐造册纸张银二两六钱七分。”<sup>⑥</sup>仅裁减部分就有此数额,就名册编造单项而言,正式支出应当只多不少。二是入觐路途中的差旅费。《万历会

① 伍袁萃《林居漫录》卷20《畸集五》,《续修四库全书》,第1172册,第240页。

②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28《奏疏二·议处急缺段正银两以宽民力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74册,第65页。

③ 《大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应付通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第530页。

④ 因路费定额之后,官员的朝觐路费有了相应保障,类似隆庆之前那种采取各种各样途径筹款的方式已不多见。崇祯年间,户部尚书毕自严奏称“前件照得免觐路费,载在陈掌科(堂)原疏(该疏指陈堂《议处急缺段正银两以宽民力疏》——引者注)甚详。中云‘州、县正官入觐,原设有盘费银,远者或百两,近者或五六十两,此银编于赋役,已征在官。’”可见在隆庆定例之后,朝觐路费的来源已摊入赋役之中。见毕自严《度支奏议》卷1《辽饷不敷纸急无奇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26页。

⑤ 此外,万历后期熊尚文的记载亦可作为官员入觐路费在隆庆定例后仍然不足的旁证。熊记“前件查得朝觐官员盘费,俱动贖钱,不许支取里甲,奉有明禁,难容擅违。行府回称:造册盘费,取之自理纸贖,各省皆然,似难加派于民也,本到复核,无异。应照裁革,呈详各院,批允。”可见隆庆定制后给官员配给的朝觐路费额度仍不够用,不少官员从“贖钱”中支取,因为司法由府、县正官掌控,所以操控这笔款项对他们而言也更加便利。熊尚文《重订赋役成规》不分卷《高邮州》,《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254页。

⑥ 熊尚文《重订赋役成规》不分卷《高邮州》,《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253页。

典》载“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觐。万历十一年题准、布政司呈巡抚、按察司呈巡按,各给勘合一道。……其余府、州、县等官,有该给路费银两,不得援比告给。”<sup>①</sup>可见仅有布、按二司的长官在入觐时享有驿递服务,而其他官员则需要按隆庆定例的路费额数中使用差旅费。三是入京之后的食宿的费用,因官员在北京需至少停留十余日,必须寻找相对稳定的住处。<sup>②</sup>以上三项是任何官员都无法回避的正常支出。

更为值得注意的无疑是非正常支出部分,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因朝觐之后有些官员直接留部、等待转任他职,因此朝觐启程之前不少官员会举行相关宴请,以期为维持同僚间的长期交谊打下基础;此外,为了在京的交游应酬,不少官员会刻书赠人,甚至由此而形成了一种专门为朝觐馈遗所作的图书种类,谓之“书帕本”,<sup>③</sup>书帕本的刊刻同样需要经费支持。第二,入觐路途中实际花销的差旅费,即使相同地区、相同品级的官员也因个人的奢俭而注定不同,因为官员可以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携带的仆人数目以及沿途食宿等次的高低。此外,为了避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路途延误,官员往往会提前入京,因此官方预算日期之外的多余花费都需由官员本人承担。第三,入觐之后的返程费用亦需筹办。因为官员在入觐之后,往往面临着调任或回任的现实问题,然而明廷规定“凡内外各官丁忧……改调、到任等项,俱不给勘合、不许驰驿。”<sup>④</sup>这无疑使某些官员面对“有去无回”的窘境,因此官员必须在入觐前预留这一部分费用。<sup>⑤</sup>然而对大多数官员来说,最为庞大且繁重的非正常支出不在于以上三项,而在于入京之后的交际费用。诚如沈长卿(万历四十年举人)所言“大计有朝觐之费,同年、同乡、新旧势要及会试诸友,各有帕仪卷资之馈”,<sup>⑥</sup>面对至少三年一次的进京机会,大多数官员势必要频繁走动以维系这些对自己政治前途比较重要的人际关系,这构成了朝觐路费最不可控的支出项。

了解朝觐路费支出情况以后,不难发现明代官员的朝觐路费为何入不敷出,甚至在隆庆定例以后,表现得更为明显。在朝觐路费缺乏相关规定时,地方官员可以动用开源节流而来的行政经费来应对以上两种支出;而在隆庆定制之后,地方官员所得的入觐路费仅能勉强维持正常开支,而绝大多数官员都必将面对种种非正常支出;而且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官员甚至连正常支出都难以保证,遑论非正常支出。例如前述南直知县何东凤因地方灾伤难以收取相关赋税,只得自寻款项来源;又如山西布政司参议文翔凤(万历三十八年进士)奏称“大同等九仓银……尚有盘费银一十三两九分九厘,俱自(署印李主簿)侵克用”,<sup>⑦</sup>若遇奸猾之吏侵渔办公经费,地方官员的经济状况将更加捉襟见肘。

通过对明代官员朝觐路费的流向分析,不难发现在隆庆定制之后,如果官员尽可能削减各项非正常支出,朝廷配给的朝觐路费很难产生预期那样大的缺额;<sup>⑧</sup>而令官员感到窘迫的原因很大程度

① 《大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应付通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第530页。

② 明人文集记载“大抵京朝官邸寓,俱在皇城西偏;来朝官,悉令寓皇城东偏。”可见为防止考察舞弊,明代京官和入觐官不得混住一处,这也从侧面印证了来朝官需要在北京租住房屋。见魏大中《藏密斋集》卷8《肃计典以励官常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5册,第97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74《黄楼集》载“明代朝觐官入都,例以重货赂津要。其余朝官,则刊书一部,佐以一帖,致馈谓之书帕,其书即谓之书帕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37页。

④ 《大明会典》卷148《驿传四·驿递应付通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第534页。

⑤ 不过某些时候,皇上会给治行卓异的入觐官赏赐相应银两,可以聊作返回的川资。但仅从治行卓异才能得到相应盘费便已不能得知,能够获皇帝赏赐返程费用的官员实际极少,因为获评卓异的官员不可能有太多。

⑥ 沈长卿《沈氏日旦》卷6,《续修四库全书》,第1131册,第453页。

⑦ 文翔凤《皇极篇》卷15《报清查侵盗库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9册,第432页。

⑧ 事实上,隆庆定例的朝觐路费在某些时候甚至可能略有盈余。例如,山东境内县令入觐费标准为三十两,但嘉靖后期山东盐运使何其高却几乎并不支用,“公两入觐,费有常规,皆出自公府。公曰:自济(南)达京,十日程耳,何费乎?悉却之,秋毫莫取。故时有‘却常例,以肃入觐’之颂。”见莽鹄立《山东盐法志》卷14上《前朝艺文·运使何其高去思碑》,《四库未收书辑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一辑第24册,第596页。又如嘉靖初年,湖广归州知州莫赞,“当应朝日,尽裁诸道里费”。见赵用贤《松石斋集》卷14《莫大夫传》,《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41册,第204页。如果以上两条记载未过分夸大,则明廷派给某些地方的朝觐路费实际是略有盈余的。

上来自官员的过分需求,这尤为突出地表现在官员需要以金钱为基础来沟通私人关系方面。缺额产生的原因在于国家财政没有义务也不可能负担官员私人交际的支出,所以隆庆定制后的路费制度并非如朱元璋的路费“祖制”那样存在明显缺陷。将朝覲路费制定统一标准,不仅避免了贪婪官员的肆意盘剥,也使清简廉静的官员无需像之前那样为筹措这笔经费而绞尽脑汁,实际上是有利于保护官员的。

那么官员屡屡表现出的朝覲路费缺乏是否由官员自身的贪婪、腐化而起?事实也并非如此。对大多数官员而言,筹措这笔费用并非是为了满足自己入覲过程中的生活享受,也并非是为了满足私人物欲而将其收入囊中。官员甚至在某些时候需要自己补贴部分额外的开销,如法律并未予以保障的随行吏员入覲经费。既然制度看起来很好,官员也没有中饱私囊,但为何朝覲路费缺额问题又一直明显存在?

实际上,很多看起来难于理解的现象,表面上看是人的道德问题,背后的根源却在于制度的规定。以朝覲路费为例,表面上看是官员为发展、巩固私人关系而导致路费的缺额,是官员不安于现状而趋炎附势的表现。但实际却并非如此:官员之所以要在每次进京时以金钱为纽带来沟通同僚、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为了打造自己的私人关系网,或者使自己融入一张更大的私人关系网中。而官员之所以要发展私人关系,又在于制度的规定无法给予他们相关保障:如果没有强硬的后援,官员很可能在考察中为满足各地的裁汰数额而被罢黜;即使留任、改调,也会因背景的强弱而分派到不同的地区任职,但在明代那种经济、社会发展较不平衡的时代背景下,在某些相对发达地区任职条件和升迁前景,又岂是如其他边远地带可比?<sup>①</sup>正如明人沈长卿所论“客问‘簠簋不饬,至今日极矣,何法整之?’(予)曰‘非古人皆贞,今人尽黜也,有故焉,盖迫之以不得不墨也。’”<sup>②</sup>通过以下数例,可以明显看出为何明代的官员“不得不墨”,以及由朝覲路费所折射出的明代政治生态。

成化年间丹徒知县杨琏的际遇道出了某些官员的无奈“巡抚牟都御史,按部丹徒,索饌器,窥有他意。公(杨琏)市锡数十金,造器与之。牟大怒,诬公入覲时,輿皂路费,擅用官银,坐革职。公奏辩,得白。”<sup>③</sup>入覲使用“无碍官银”本是隆庆定例前的通行做法,但杨琏仅因未伺候好上级便因之获罪,险些落职,可见在入覲时是否使用官银并不重要,能否用官银打点好自己的上级才真正影响自己的政治前途。正德十五年(1520),江西萍乡县令秦吉刚刚因任上七年的治绩突出而升任河南濮州知州,但“当入计,路费十余金外,不携一币,亦不谒一人。当轴者谓‘矫矫非人情’,遂左迁龙岩令”,<sup>④</sup>虽然这由当轴者的狭隘而起,然而七年之功毁于一旦的后果则必须由秦吉一肩承担。<sup>⑤</sup>正德后期山东淄川县令顾春潜的入覲经历更可玩味“故事,入覲多行苞苴,以要誉当路。春潜徒手不持一钱,父老知其如此,率邑中得数十缗为赆。”<sup>⑥</sup>连普通民众都已经无法接受自己的父母官空手入覲,并自发为其筹款以资馈赠,可见朝覲时的馈遗已经成为了当时的一种政治生态,如果不去顺应,很可能莫名地为自己所信奉的清正廉洁、“君子不党”等儒家信条付出政治前途的代价,这无疑是明代政治的一大毒瘤。

① 臧懋循记“吾两浙,县治七十有一,较其良窳,必首难长兴。盖五十年间,未有以高第征者;选人相戒‘不得长兴令’,久矣。”浙江长兴县的文教不发达,而县令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兴文教,否则政绩便会打上折扣。仅此一点,就能促使官员不此地做官,更为偏远的地带可想而知。见臧懋循《负苞堂文选》卷3《送游明府入计序》,《续修四库全书》,第1361册,第68页。

② 沈长卿《沈氏日旦》卷6,《续修四库全书》,第1131册,第453页。

③ 李濂《高渚文集》卷85《山东按察金事杨公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1册,第289页。

④ 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卷190《人物·秦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4册,第255页。

⑤ 而且在那种集权的官场生态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秦吉在调任福建不久以后,便“又以介特,忤观察意,致政归家,居萧然缓堵”,以家徒四壁的情况了其余生。

⑥ 文征明《莆田集》卷27《顾春潜先生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3册,第217页。值得注意的是,顾春潜的结果也与前两人类似,在作诗谢绝父老的美意之后,于入覲后被罢黜。



## 结论: 朝觐道里费与明代官场政治生态

以上, 本文从明代朝觐考察中道里费的缺额问题出发, 探讨了明代官员面对这一现实财政困难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通过开源节流获取的朝觐道里费, 不仅满足了官员正常朝觐的需要, 更成为官员维系官场交谊、保障个人仕途稳中有升的重要经济基础。不难发现, 在行使朝觐考察公务的同时, 借用难得的入京机会, 通过馈遗、交游等方式来维系私人感情成为当时不少官员的选择, 甚至成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规则。在姜子羔的奏疏中, 堂而皇之地要求“削减”而非“取消”馈遗私帑, 可见这一行为已被广泛地接受; 蹇来誉的墓志铭中将此称为“羔雁之费”也颇为风雅; 而面对知县顾春潜的入觐, 小民甚至主动筹款作为馈赠之费。可见从庙堂到民间, 这一行事规则都已深入人心; 而从政治运行的实例来看, 敢于触碰这条“潜规则”的官员所受到的伤害不可谓不轻, 这无疑倒逼了这种不良政治风气的蔓延。就朝觐考察的初衷而言, 其目的是以裁汰道德、行政等方面有缺陷的官员为手段来维持官场生态的雨润风清。而朝觐道里费所折射的行政实况却是初衷与结果的严重背离: 朝觐考察的运作过程不仅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初衷, 更成为助长官场劣习的温床。

诚然, 我们绝不能以朝觐考察时利用朝觐道里费进行馈赠以获取仕途保障这一问题的突出而断言明代的政治风气已浑浊不堪。在本文已处理的案例当中, 确有不少官员筹取的道里费仅能满足个人正常支出而难以应付馈遗开支, 部分“公而忘私”的官僚更成为当时的美谈。然而难以否认的是: 即使毫无利益可图, 上级也往往更青睐于把手头资源分配给和自己关系较为亲密的下属。但倘若地方官员无法筹集足够的朝觐道里费, 即使同京城师长维持最基本的感情都会成为奢谈。

通过对明代朝觐道里费这一具体问题的分析, 不难发现当制度所强调的公平、公正不能为官员所信服时, 官员势必对制度规定阳奉阴违并寻找自认为可取的方式, 例如发展私人关系、拓展官场人脉来维持自身的安全感。尽管这种安全感可能虚无缥缈, 也可能“树倒猢猻散”。但在不少官员眼中, 在某些关键的时间点, 寄希望于具体的个人反倒比寄希望于冰冷的制度更显真切。这实际上是对那些坚决恪守制度的模范官员却无法得到制度保护的无奈反映, 也是明代官员朝觐路费问题的真正根源。

(责任编辑: 秦 秦)

der to consult political reform plans. Book of Sui – Japan Biography records the draft rules formulated by Prince Shōtoku , while Nihon Shoki records the final project revised by Sui Wendi( 隋文帝) . The reason why Sui Wendi changed the order of crowns is that nobles kept to explain the replacement of dynasties with the generation of five elements( 五行相生) .

**The Forming of the Cultural Clan Wei’s Family in Huating duri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nd the Clan’s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KONG Ni – ni**

Duri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 Wei’s family was so prominent that it had adequate capacity to speed up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in Huating. As a fine type of morality and the lead in culture and education , Wei’s family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ver the local society. While establishing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the social network , Wei’s family enhanced local culture and strengthened cultural vitality in several centuries.

**The Change of the Taxation Object of Salt Tax and Corvee System from Male Adults to the Half Male Adults and Half Field: Single – Whip method of Taxation Reformation in Xilu Saltworks Through Ji He Kun Cheng 《剂和愀诚》** **WU Tao**

After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 Xilu , one of the 34 saltworks in Zhejiang area , was facing with a series of difficulties. Under relentless efforts of some officials whose native place was Haining and other country elites , Xilu had successively strived for some special policies , which greatly relieved the original suffering and inequality. It led directly to the change of the taxation object of salt tax and corvee system from households or male adults to the field and the gradually stereotype of average levy on the basic unit “warehouse”.

**A Study about Travelling Expenses of Pilgrimage to Peking in Ming Dynasty** **YU Jin – dong**

ZHU – Yuanzhang made an institution that all local governor – generals must go to Peking to have an audience with the emperor every three years. Travelling expenses incurred , however ,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dn’t pay it. The local government broadened sources of income and reduced expenditure. They used travelling – fee to ensure the necessary cost and the extra money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with teachers and friends in the capital. The problem of travelling expenses originated from institutions design rather than human nature of greedy. The fact that model officials that obeyed the institutions can’t get sufficient protection from the institutions is the real reason of the issue about travelling – fee.

**Father – son Seal – engravers as Recorded in Biography of Famous Seal – engravers by Zhou Lianggong** **QIN Zhen**

According to the Biography of Famous Seal – engravers by Zhou Lianggong , it was common for a son to inherit his father’s career to work as a seal – engraver. This shows that seal – engraving was not a decent occupation at that time. We could only pry into the passing of seal – engraving technique from certain scarce materials of late Ming dynasty and early Qing dynasty. This will possibly offer a new perspective into the decline of classic authority in arts and th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secular and refined cultures in late Ming dynasty.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Zhufan Zhi 《诸藩志》 and Its “Return” to China**

**WANG Yang – hong**

With their thorough knowledge of learning , F. Hirth and W. W. Rockhill were both famous sinologists ,